

7、本国产品政策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还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投标人为该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闪彩印王 FT5230 (67A03CW)，生产厂为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海彬南路中信南航国际广场 30 层。闪彩印王 FT5230 (67A03C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闪彩印王 FT5230 (67A03CW)的主机部分（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闪彩印王 FT5230 (67A03CW)的组装工作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理想之星印务管理系统，生产厂为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海彬南路中信南航国际广场 30 层。理想之星印务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理想之星印务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理想之星印务管理系统的整体测试工作（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昆明金碧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提供此承诺函】

致：红河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参与采购裁判文书输出设备 项目___/___ 标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详看 249 页厂家授权函）。

特此承诺。

供应商：昆明金碧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廷蕊（盖章或签字）

